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5年6月21日3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及維護同仁福祉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，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)及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(含約僱幹事、約僱事務員及約僱工友)。但本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寒(暑)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員工休閒活動應事先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由一級單位或現職員工十人以上自行籌辦為限，並得與其他單位合辦之，但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每單位辦理及個人參加均以一次為限。其補助項目以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觀光、文化場所入門票為限，並應於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。
- 六、員工社團設立時須現職員工十人以上參加，並應提出計畫(計畫格式如附件二)，簽奉校長核准，送人事室備查後使得設立。若擬變動指導教師或社長、停止活動、參加校外展覽或比賽，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，並會知人事室；其補助項目以教師鐘點費(比照講師資格)及其他合理開支為限(不得申報紀念品及餐點費用)，其每次活動須現職員工達十人以上參與始得申請補助(申請表如附件三)。

- 七、員工休閒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經費應於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事宜。
- 八、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每年度文康活動費比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，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編列相關預算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